



贩卖野生动物

案件

6名野生动物贩子在不到一年时间内,非法收购、出售了232只穿山甲、57只熊掌和1只苍鹰。他们分别被处缓刑至10年有期徒刑不等。

波及

岳麓山上的麓山沁园会所等6家长沙餐饮店涉案,进货最多的花17万余元买了16只穿山甲、1.5万余元买了3只熊掌。相关人员已被立案。

一年倒卖232只穿山甲57只熊掌

长沙特大倒卖濒危野生动物案6人获刑 不少“野味”进麓山沁园会所等6家知名酒店



2013年4月16日,省森林公安局民警展示缴获的熊掌、穿山甲等赃物。(资料图片)记者 赵持 摄

穿山甲、苍鹰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在中缅边境、广西等地被捕获售卖,大量运到长沙后,经过二道贩子层层转手,不少被送上了长沙各高档餐饮会所的餐桌。

整个贩卖过程可谓组织严密,野生动物贩子们还成立了贸易公司来结算货款,野生动物则被藏匿于仓库中和小区宠物店内,生意辐射全国。

近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特大倒卖野生动物案进行了宣判,6名野生动物贩子分别获刑缓刑至10年有期徒刑不等。

农民工成湖南区“总代理”

一次打工经历,彻底改变了湖南桃江籍男子胡大儒的命运。一年内,他从一名赚血汗钱的农民工摇身一变成了月薪过2万元的“总代理”,却在获得暴利后锒铛入狱。

这一切,都跟贩卖濒危野生动物有关。43岁的姚孟军是桃江人,长期居住在云南,从中缅边境收购穿山甲、熊掌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然后倒卖牟利。

2012年上半年,31岁的胡大儒在广西东兴市打工时认识了老乡姚孟军,经姚穿针引线,胡成为当地贩卖野生动物的老板“陈二”和“阿文”的下线,专门帮助两人在湖南贩卖濒危野生动物。

“条件很诱人,我每月能获得1万-2万元的报酬,还能从陈二处以成本价进货,自己找客户卖掉。”胡大儒随后从东兴市来到长沙,聘请多名员工,专门从事野生动物贩卖。

同时,姚孟军也将业务渗入到长沙,为方便货款的结算,与长期在长沙经营野味生意的刘建平合伙建立了益阳市湘缅贸易有限公司,一方面自己从中缅边境进货,货源不足时则从胡大儒处补货。

宠物店成野生动物中转站

合作开始后,陈二通过长途客运大巴或委托朋友开小车,将活的穿山甲和熊掌等运来长沙,胡大儒则安排人员接货。

通过胡、姚两人构建运输网络,长沙成为货物集散地,生意不仅辐射湖南省,还做到了上海、成都等多个城市。

胡大儒在芙蓉区、开福区、高新区各租了一个仓库,来存放大批野生动物,里面有铁笼和冰柜,一接到货,活的穿山甲等动物饲养在笼子里,死的则存放在冰柜中。

为方便这些野味及时中转发货以及客户随时来看货、取货,胡大儒还在芙蓉区扬帆小区内开了个宠物店作为货物中转站,让人大跌眼镜的是,取名竟叫“博爱宠物店”。

(陈先生提供线索,奖励50元)

记者 潘显璇 实习生 张静 王宇 葛志萍

庭审

贩卖232只穿山甲

2012年10月,省森林公安局发现长沙市一些高档酒店、会所存在非法出售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情况。经摸排跟踪,终于摸清了胡大儒等人贩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情况。

2013年3月17日,胡大儒等人被抓,宠物店和仓库内发现了大量活穿山甲和死穿山甲冻体、熊掌等。同年底,胡大儒等6人被提起公诉。

法院通过账本、汇款记录、买家的证言等大量证据,证实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姚孟军等6人共非法收购、出售了232只穿山甲、57只熊掌和1只苍鹰,娃娃鱼属于人工养殖,不是野生动物。

经鉴定,这些穿山甲为马来穿山甲,为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熊掌为黑熊掌,黑熊和苍鹰都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狡称“只是牛肉和鱼肉”

“我没有收购和出售过穿山甲、熊掌,公安从我车上查出了穿山甲和熊掌,我并不知情,我以为运输的只是牛肉和鱼肉。”法庭上,面对检察机关的指控,姚孟军狡辩,“我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我只参与了72只穿山甲的运输,没有自己去收购、出售。”胡大儒交代,“我是初犯,而且还协助公安确认了其他几个下线人员,有立功表现,应该轻判。”

“公诉机关不能证明我以前交易的动物是野生保护动物穿山甲,指控我销售的67条野生娃娃鱼,实际是人工养殖的,不是野生保护动物。”刘建平说。

法院判决认定,姚孟军、胡大儒、刘建平等人的行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均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姚孟军有期徒刑10年半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胡大儒、刘建平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万元,其余3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至缓刑不等。

流向

长沙6家餐饮店涉案,相关人员被立案

232只穿山甲、57只熊掌,三湘都市报记者发现,本案中的穿山甲和熊掌不少都流向了长沙的几家高档酒店、餐饮会所。

判决书显示,位于长沙岳麓山上的麓山沁园会所、岳麓区的翡翠汇会所、芙蓉区的湘泰餐饮、雨花区的四家珍藏菜馆、中堂会、星沙的观锦堂餐饮会所6家餐饮店,均从

胡大儒等人处购买过濒危野生动物,供食客消费。

其中,沁园会所进货数量最多。账单显示,从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刘建平等人向沁园会所出售了穿山甲16只,共200.1斤,售价17万余元;出售熊掌3只,售价1.5万余元。

“2012年11月,翡翠汇会所试营业,生意不

好,为扭转经营不利的局面,我听取厨师的建议,决定经营穿山甲等野生动物菜肴。”翡翠汇会所共购买了3只穿山甲做菜,老板李某目前已被会同县检察院提起公诉。

目前,沁园会所经理谭某、厨师王某和采购员慎某,以及其余5家涉案餐饮店的老板、采购员等人也被刑拘立案调查,法院将陆续开庭审理。

提醒

食用野生动物既不营养也不安全

事实上,野生动物并没有人们想象中的营养、健康,反而可能给食客带来巨大的健康隐患。

“在营养结构上,野生动物与家养动物并无二致,差异极小。”在湖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邓学建看来,食用珍稀的野生动物,很大程度上是源于人们的虚荣心,是一种陋习。

“食用野生动物还有

巨大的风险,野生动物常被毒饵猎杀并以不卫生的方式运输,食用后对健康有害无益。餐桌上的野生动物大都是非法获得而没有经过检疫,食用后可能使其携带的病毒和寄生虫等传染病源在人类中传播。”邓学建说,10年前导致全国恐慌的非典,正是由于人类直接接触、食用果子狸而引发。

很多人畜共患的疾病,如鼠疫、狂犬病及各类寄生虫等,这些病原体在野生动物中可以得到控制,但一旦进入人体,很容易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没有买卖,就没有杀戮。邓学建提醒,在无意中消费野生动物制品,都会刺激非法猎捕和采集野生动物活动的发生。如果怀疑某种野生动物食品的合法性和安全性,最简单的做法是不要购买和食用。

延伸

一只穿山甲可保护250亩林地

该案涉及的野生动物保护级别之高,让人惊讶。

林业专家以穿山甲和娃娃鱼为例,介绍了其珍贵之处。

穿山甲从头到脚被鳞片包裹,可以周身蜷缩成球状,这种濒危的鳞鲤科哺乳动物生活在亚洲和非洲大陆。一只成年穿山甲的胃,最多可以容纳500克白蚁。在250亩林地中,只要有一只成年穿山甲,白蚁就不会对森林造成危害,可见穿山甲在保护森林、堤坝,维护生态平衡、人类健康等方面都有很大的作用。

娃娃鱼学名大鲵,是3亿年前与恐龙同一时代生存并延续下来的珍稀物种,也是现存最大的两栖类动物,被称为“活化石”。大鲵的心脏构造特殊,已经出现了一些爬行类的特征,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